附件1

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有力有效保障我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土绿化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油茶发展（含其它木本油料）、林业碳汇及省委省政府确定事项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林业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指导市、县（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督促和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市、县（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指用于省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管理，优良苗木培育、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等补助。

**第六条**造林补助指用于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村庄“四旁”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及松林采伐改造提升等补助。

**第七条**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指用于开展森林的择（间）伐、割灌除草、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及开展森林经营试点等补助。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第八条**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指用于交通干线两侧、江河两岸、城镇周边、沿海岸线、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

**第九条** 油茶发展（含其它木本油料）补助指用于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的新造、低产林改造、管护抚育及高标准油茶林示范基地建设等补助。

**第十条** 林业碳汇奖补指对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而开发、实施的林业碳汇项目给予的奖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油茶生产发展等重点任务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省本级部分按照项目任务确定补助金额），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可以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并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省级财政资金，省财政厅、林业局按预计数的一定比例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设区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林业局预算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林业局。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其中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场造林、抚育等业务。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由设区市汇总上报，并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绩效运行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安排下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有关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有另行规定的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油茶发展（含其它木本油料）等补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